

## 106、107 學年度 臺灣地區明代研究博士論文摘要

黃素慧<sup>\*</sup> 整理

1. 王振邦，〈冒襄及其書法研究〉，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106 學年度，733 頁。

指導教授：杜忠誥 陶玉璞

關鍵詞：水繪園 冒襄 書畫船 書法 董小宛 影梅庵憶語

### 【摘要】

冒襄出身書香門第，生性孝慈，為人耿介，嫉惡如仇，天資英特，夙慧早發，其才情風流，堪稱清初遺民圈中奇人。鼎革後，從豪門公子轉身為遺民的冒襄，奉母命教兩幼弟，非不得已，絕少入城，退隱水繪園，仍結交四海名士，並與貳臣及清初新貴交接往來，行藏態度並無二致，相較多數明遺民棄絕新朝的自我封閉，更屬罕見。

本文以文獻分析法，探究冒氏里籍與住所、冒氏家世考察，並聚焦冒襄以水繪園生活為主軸的史料，旁及其忠孝傳家、儒生才情、熱情好客、賑饑活人、仕途多舛、收養遺孤、佛教信仰、至情悼亡等八個面向之生平事蹟，其中，《影梅庵憶語》一書，略可窺見冒襄悼亡編織之性情本色及其身處亂世中的情史，而冒襄置身於觀劇活動的鏡頭下，匿藏著不為人知的自我救贖與主體認同。冒襄遡跡水繪園，透過詩酒讌集，與其 466 位來自不同政治立場之幾復社社員、殉臣、遺民、世講、貳臣、仕清官員等交遊文士，展開細密且複雜的人際網絡聯結，輔以同人省籍多為水路一帶，少數來自山西、陝西、四川、貴州的文士，無形中提供了陸路圖像與史地敘述，擴增了冒襄的人情視域。檢視冒襄與同一

---

\* 《明代研究》編輯助理；Email: twmingstudies2@gmail.com。

類政治身份、少數橫跨不同政治身份文士之交遊考，與復幾社社員 22 人性命相搏，與殉臣 19 人忘年論交，與明遺民 76 人詩文倡和，與世講 16 人聲氣相通，與貳臣 12 人惺惺相惜，與清官員 115 人交接為最大多數，與書畫家群體之間書畫鑒賞與交遊，澤染最深，其一生創作的詩、文、書、畫之數量與質量，取得有別於其他遺民的特殊成就，增添其地下詩壇領袖的傳奇色彩。

本文發現冒襄生平論著中，以船命名的畫舫、畫艇及書畫船等記載，可謂不勝枚舉。冒襄曾在書畫船上，與董其昌鑑賞元代高克恭仿米芾長卷真蹟，亦曾鑑定伽楠沉香真贗。冒襄以書畫船作為追逐閨媛、尋歡作樂、書畫創作的水上書齋，為其他遺民書畫家罕見特殊的經驗，此外，書畫船上還出現文士將詩文潤格定價的案例。本文推論晚明船運興盛的背景因素，以「商品經濟之繁榮」、「城市娛樂之普及」、「漕河水路之發達」、「旅遊文化之競逐」四條件為構成主軸。冒襄存活時代舟船的種類，除了「方舟」、「剡雪船」、「舫船」、「輕舫」等為私人舟船，尚見「畫舫」、「燈船」、「輕舫」、「樓船」、「官舫」等五種類型，而舟船的用途，至少包括買(租)舟訪友、旅行、參加讌集、逃難、借酒澆愁、載運行李及貨物、結識高士名人、論詩遣懷及閱讀古籍、避人耳目、提供夜宿、召妓冶遊等十一類。

冒襄書法美學思想以「不朽不彫與天抗」、「形神歸一照」、「枯淡由天骨」等三個理論構成。冒襄書學淵源係「上追唐賢」、「直探宋意」、「踵習明風」等三大系統，其中不乏受教於董其昌(1555-1636)、陳繼儒(1558-1639)、黃道周(1585-1646)、范景文(1587-1644)、倪元璐(1593-1644)等前輩法乳，並接觸王羲之(303-361)、王獻之(344-386)、褚遂良(596-658)、顏真卿(709-785)、米芾(1051-1107)、文徵明(1470-1559)、王鐸(1592-1652)等書風影響。

本文經目鑑比對冒襄 119 件已出版書蹟圖檔後，排除疑偽書蹟 31 件、未辨真偽書蹟 4 件後，計有署年款書蹟 55 件，無署年款書蹟 29 件，共 84 件。本文採風格比較法，進行書風分期，計得早期書風作品 3 件、中期書風作品 6 件、晚期書風作品 75 件，並推論冒襄以書法作為追求功名、上書鳴冤、文酒倡和、品味賞鑒、謀生餬口、以物易物的生活道糧，在其有意以書傳世的 87 件書蹟中，發現冒襄最遲不晚於崇禎五年(1632)，22 歲時開始學習米芾；最遲不晚於崇禎七年(1634)，24 歲開始勤習臨撫褚遂良、顏真卿；最遲不晚於崇禎

九年 (1636) 夏至，26 歲開始學王羲之、王獻之，且直至中、晚年的困頓生活，未嘗中輟臨池，並在老眼昏花狀態下，書寫蠅頭小楷，晚年作書落款頻頻以「揮汗」、「呵凍」、「目眇強而書」，足見其對書法的執著與熱愛。

**2. 朱丹寧，〈中國律的變遷：以唐明律為核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106 學年度，238 頁。**

指導教授：林啟屏

關鍵詞：秦律 漢律 唐律 明律

**【摘要】**

秦律、漢律、唐律、明律間有傳承關係。

一些律被律外法規取代，反映了一些律沒有實效。律之所以沒有實效，除了定律之後情況變化導致其不足以應對實際之外，也一方面因為律具有象徵性，另一方面因為律的沿襲具有慣性。本朝或創制本不切實際的律以體現其意識形態，或繼承不敷實用的前代律以彰示其法統認同；繼承前代律時，有時未能注意情況改變，如作為某些規定的立法背景的情況已不存在，無意間繼承了不切實際之律，這顯示了律制的慣性。此處「前代」，既包括以前的朝代，也包括本朝之內在前的時代。由於律制的慣性和本朝預期可能相衝突，所以律內法規間也或有矛盾之處。

而彰示法統認同，又有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通過異代律間的實際關係呈現，第二個層次通過公開敘述異代繼承關係呈現。提及本朝繼承前代，固然表示其法統認同；異代之律，有時明明有繼承關係，但本朝絕口不提，這也表達出法統認同。

本朝律體現本朝意識形態。這既體現於與前代律的不同之處，也體現於相同之處。然而本朝的法律實踐及後續立法，未必堅持制律時的意識形態。法律實踐包括司法與法律解釋等。後續立法包括訂律、創設律外法規等。

律外法規，除隨律之後創設或編定者之外，也有初始即與律平行制定者。律與律外法規並非總在規範範圍或效力等級上有差異。在形式上，不同朝代法律繼承時，時有具體規定在律與律外法規之間改變從屬；本朝立法時，也可在律外法規中設立除了是權宜辦法之外與律並無不同的法規。在功能上，不能一

概而論律外法規中定罪量刑者是律的補充法或取代了律。

然而定罪量刑的律外法規與律地位不同。律是一代憲典，不可隨意更動；前者則比較自由。於是律外法規的形式、內容往往變化，致使異代之間同名律外法規不同實；然而為彌補律外法規變化所產生的空檔，後代有時又創設與前代名異而實同的律外法規。

律在繼承中，一些彼此相關的律條，原本未必同時出現，而是漸次著定為律。隨著其數目逐漸增多，而可成編為一類獨立成篇；經整理歸納，又有相關的通例性質律條。律的這種漸次出現，可以稱作律的擴散。隨著通例被歸納出來，另一些律也會由於一些共通點而適用這些通則。這可稱作律的類化。於是在後世已宛如同類的某些規定，其來源可能很不相同。

除創設通例律條之外，後代律有時也將前代通例律條散入各條。這或者出於使法律讀解更容易的目的。以當時語言改變律中語，不用加減準以等律內比附方式而直言具體罰則也可使法律讀解更容易。提高律的易讀性，當然也反映本朝意識形態。但譬如散通例入各條、易律內比附為直言罰則之類，又容易使得律內各種關係不夠明顯，於是在修正時(包括通過律外規範的形式來實質性地修正)有時顧此失彼。律的罰則，很明顯取絕對法定刑主義。但律內又有比附等規定使違法行為的要件及後果看似不確定。設這些規定都與中國固有思想相關。這與各條用絕對法定刑並不矛盾，而絕對法定刑也一定程度上制約了比附之類的適用方式。

刑制的流變，體現出身分刑與身體刑、勞役刑的分離；一些刑罰的適用對象與目的也有變化。這些都導致後世人對刑罰性質的判斷不同於古人。

基於以上律的演變認識，可以揭示現在所見一些秦漢法規的性質及其條文中一些概念的含義。

### 3. 吳鴻宜，〈明代地方官員的居官與宦遊生活〉，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106 學年度，246 頁。

指導教授：盧建榮

關鍵詞：明代 地方官員 衙門 衙居 宦遊

**【摘要】**

本文旨在論述重點有兩大方面：其一，以居官時官員日常生活為出發點，企圖再現仕宦者守職期間的生活面貌。其二，從明初至中晚期，地方衙門場域的變化，牽動著官員與胥吏之間的關係，這顯然是重要的問題。將官員生活方面賦予一個具體的樣貌，不再只是浮泛性的陳述，藉由士人之文集文本勾勒出衙居的生活樣貌，用以理解衙居生活的格局分佈與休閒旨趣。此外更重要地，休閒節目至少有三項問題，是本文關注所在。其一，多蓋辦公室行動牽動官員沽名釣譽，以及國家整體財政配置的問題。其二，賞花活動在中國花文化史長程發展，明代於繼往和開新方面，究居何種地位。其三，官員調動頻繁，前一職到後一職之間，往往跋涉百里甚至千里，正是壯遊經歷。加上，赴任後尚可尋隙抽空去旅遊。於此，明代士人旅遊與整個時代旅遊文化有何關涉，一樣的景區造成明代初期、中晚期官員遊歷心境上，有著不同的文化論述。

**4. 李佩蓉，〈吾家有女——明清「女兒」書寫及其展衍〉，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106學年度，306頁。**

指導教授：高桂惠

關鍵詞：女兒 家 明清敘事 個體自覺 情／禮

**【摘要】**

本論文嘗試在既有的「女性」與「婦女」研究基礎上，更突出華人「家」的文化特質，聚焦考察明清「女兒」書寫之中，女兒將然而未然的游移身分狀態，如何透過「離家」、「成家」的歷程對既有倫常秩序產生鬆動與衝擊，同時生發個體自覺的活化契機。

隨著明清敘事文學由雅入俗、由異入凡的趨勢，女兒形象在文人筆下愈是開了口、出了聲，有見識、能作為。文人一面借書寫女兒以為自我意識的隱喻，卻又難跳脫「家長」立場下意識予以管束，形成種種或高調宣稱、或立場矛盾、或說辭往復、乃至空闕避談等充滿張力的文脈狀態，透露女兒書寫碰觸關於個／群擺放的文化深層思維關節，隱然促動自覺或不自覺的情／禮權衡新解，虛實共構築「個體自覺」曲折往復的學語歷程。

論文第三章與第五章分別根據「緣情」與「懷才」兩大主題，以「馮夢龍的

文／白改寫工程」為參照指標，分別考察以「卓文君、崔鶯鶯、蘇小妹、李翠蓮、花木蘭」為代表的女兒書寫在明清敘事文學裡的展行情況，勾稽「奔女、閨女、才女、巧女、將女」五款女兒典型。探討當女兒的慧眼、情動、詩心、快語、胸懷超乎既有倫常秩序預設，個體如何或義正辭嚴或明裡暗來地設想、行動？而既有秩序又是如何判讀回應？產生哪些防衛？或者嘗試接納、包容多大的「逾矩」的尺度？書中女兒與書寫女兒的文人或聯手或制衡，又為「情」在「禮」中尋得如何形態的破口？

論文第二、四、六章相輔相成，共同護持上述五款女兒典型的提出。第二章作為「背景鋪墊」，以女四書、孝／貞難題、列女／賢媛審美交織等議題探討明清以降女教意識湧現的時代場景，導出文人之筆各自取向不同的「離經」反思與「護道」使命，促成「禮教」與「情教」的往復搏化。尤其馮夢龍文／白改寫、直接面向里耳的「情教」標榜策略，開啟諸多女兒書寫的對話現場。第四章提供「中介導引」，析理以女兒為關懷中心的家務糾纏，體察「女兒·家」的連動關係與情思動態，為論文提供更貼近真實生命處境的觀察維度。第六章用以「綜整深化」，首先梳理小說流變，歸結自神女入凡塵而至女兒私奔到魂奔、私訂與「妓」、「俠」概念的關連線索，深化文人個體自覺與女兒個體自覺的連動辯證。接著以「個案研究」方式考察《玉嬌梨》、《平山冷燕》與《好逑傳》三部經典才子佳人小說，著重在女兒「經權成局」的「膽」與「智」的實務策略運用析賞，觀察其間所呈現的大丈夫之志與妾婦之道相得而無妨的女兒姿態。

本論文試圖解碼女兒書寫之中所包含的中華文化個體自覺的動力元素，尋索潛藏其間的個體自覺學語姿態，由是提出假說，指陳早在「少年中國」論述之前，已有「女兒」書寫圍繞著「家」的題材，同樣以小說為主要載體，暗暗挑戰了「老年中國」。唯這波行動未曾大張旗鼓，甚至不見得有明確意識，有時情摯動人、有時看似虛矯，或質疑辯證、或高調宣稱、或懇切溝通，目標不見得是決裂式的「叛逆」，而更像是一番值得注意的「向內對話」的自我叩問歷程。

**5. 洪逸柔，〈崑劇《西廂記》演繹研究：從明清到當代〉，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106 學年度，393 頁。**

指導教授：曾永義 陳芳

關鍵詞：西廂記 崑劇 折子戲 乾嘉傳統 全本戲

**【摘要】**

《西廂記》自元代問世以來，不僅成為戲曲文學的經典之作，更在場上源遠流長，明清至當代盛演不衰。期間演變受到劇本體製轉換、聲腔劇種交流、崑劇家門成熟、演劇環境與審美習慣變遷，以及歷代演員的傳承與創造等因素影響，致使南北《西廂》由全本到摘錦，逐漸發展成以家門表演為重、娛樂性大於抒情性的崑劇折子戲。本文前兩章分別耙梳該劇「表演文本」與「表演體系」的嬗變脈絡，前者探究自元代至清代南北《西廂》在場上流行劇目與臺本內涵的演變與交融，了解乾嘉時期「臺本發展相對穩定」的意義，並以明清宮廷中的《西廂》演劇作為補充及對照；後者則梳理乾嘉時期至近現代表演體系的發展歷程、師承脈絡與演變法則，釐清該劇場上表演樣態「變」與「不變」的原則與規律，以此掌握該劇「表演傳統」之精髓，提供當代《西廂記》折子戲在傳承與創新中的參考。第三章則在前兩章的研究成果下，總結出《西廂記》案頭與場上分歧發展的傾向，以此觀察當代崑劇全本《西廂記》不易成功的原因。並實際分析四部當代全本《西廂記》在愛情主題與表演傳統之間的權衡取捨，探討其間成果與得失，總結出當代崑劇全本《西廂記》可以嘗試的新方向。

**6. 洪詠秋，〈四大奇書倫理價值義蘊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106 學年度，303 頁。**

指導教授：康韻梅

關鍵詞：四大奇書 三國演義 水滸傳 金瓶梅 西遊記 倫理 儒學

**【摘要】**

四大奇書的主題思想以及藝術表現其實頗有參差，並且在評價上各有相當大的爭議，其版本、時代的複雜性，使得前人多半採取個別處理的方式，而較少就四大奇書的主題思想、價值取向的共相進行討論。四大奇書由於雅俗文化思維的交涉，不約而同對宋明理學所制定的嚴格人倫尊卑關係，產生了一定程度的解構；然而其並不意味悖離儒家倫理，而是意味著向根本精神的復歸，是一種內部的自我修正。本文以小說敘事中的人倫關係之動態變化作為觀察徑路，以表層結構探析其內在義蘊，討論倫理價值在四大奇書中的體現以及變化，

藉此對小說文本以及文化現象有進一步的詮釋，也對其成為經典之理由，有更為深入的認識。

**7. 陳建宏，〈軍糧供需與明清遼東戰爭（1618-1642）〉，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106 學年度，235 頁。**

指導教授：朱鴻

關鍵詞：後勤 軍糧供需 海運濟遼 明清遼東戰爭 資源消耗戰

**【摘要】**

中國古代思想家孫子曾云：「軍無輜重則亡，無糧食則亡，無委積則亡。」本文嘗試從軍糧供需的視角出發，運用明、清與朝鮮三方史料，剖析明清遼東戰爭的歷史進程，並以薩爾滸、寧遠、松錦三大戰役為論述主體，評估明清兩大帝國在處理軍糧供需問題時，所能採取的策略與實際發揮的成效。

薩爾滸戰後，明朝損兵失地，在遼東由攻轉守。為阻止後金的進攻，明朝傾注了全國人力、物力與財力於遼東一隅之地。此時人心渙散，米價高漲，卻需要募集更多軍隊與糧餉，不管是陸運或遼東本地召買米豆，皆無法節省經費。相較之下，海運濟遼成為解決軍糧供需的最佳良方。反之，清朝（後金）透過戰爭掠奪的手段，持續地吞食明朝在遼東的土地、軍隊、人口及各項資源，壯大自己的實力。然而，明朝為了維持在遼東的最後據點，寧錦防線不但不能棄守，還得不斷地運入精兵強將及後勤物資。這些資源卻在一次次的失敗中，不斷地遭到清軍吞食。

綜觀整場遼東戰爭，實際上是一場資源消耗戰，即使明朝國土、人口均數十倍於清朝（後金），卻在戰場上落入被動防禦的侷限性。隨著戰事一再失利，明朝不斷損耗寶貴的人力、物力。松錦戰後，明朝喪失了最後的軍事力量，再也無力扭轉遼東戰局。

**8. 張家維，〈明顧元慶編刊「文房小說」、「四十家小說」考論〉，臺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106 學年度，294 頁。**

指導教授：王國良

關鍵詞：顧元慶 顧氏文房小說 袁褰 四十家小說 黃丕烈 梓吳  
（顧氏）小說類編 廣四十家小說



**【摘要】**

本文旨在考察明正德（1506-1521）、嘉靖（1522-1566）年間顧元慶及其編刊小說叢書——《（陽山）顧氏文房小說》、《顧氏（明朝）四十家小說》兩種成書、流傳遞藏的歷程以及臺灣各館藏傳本的情況。其次，從藏書名家的評價與相關著錄，了解歷來讀者對於顧元慶與兩種小說叢書的認知程度；其三，就《顧氏文房小說》館藏傳本經眼所見現況，進行記錄描述，並就所見不同編次脈絡，比對版式行款、端尾題名與排版改動等外觀形制變化，以推知有關書志著錄袁褰《四十家小說》三種的可能情況，進一步廓清，明嘉靖朝顧氏叢書出版歷程中，經由翻刻所存在的隱性變動。其四，就前述二種叢書與袁褰前、廣、後《四十家小說》與《梓吳》、《小說類編》等關係，進行梳理。考察原本《梓吳》的作者，及此題名與《顧氏（明朝）四十家小說》的關係。其五，考察《顧氏（明朝）四十家小說》與《小說類編》的關聯，並論《霞外雜俎》與《太湖新錄》二種子目選錄與否，之於《顧氏（明朝）四十家小說》編纂歷程的可能原因。其六，考察《廣四十家小說》流傳的歷程以及中國大陸各館藏傳本的情況，並對於顧元慶編撰《廣四十家小說》說法的成因及其所造成的影響，進行說明。

**9.張禮輝，〈王船山形上思想當代詮釋的省察與重建〉，新北：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106學年度，153頁。**

指導教授：袁保新

關鍵詞：王船山 形上學 天道論 心性論 太極 陰陽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王船山形上學思想研究。就方法論而言，本文首先由近代學者研究成果入手說明諸位學者思考脈絡與研究特色後，進而反省諸位學者詮釋的合理性。在確定諸位學者研究成果與反省之後，本文將依「天道論」與「心性論」展開王船山形上學的詮釋與重建，以確立王船山形上學的思想研究之價值與學術地位。本文共分六章進行討論，內容、綱要分述於後。

第一章〈導論〉說明問題意識，研究動機，研究方法與進路。

第二章〈當代學者對船山形上學思想詮釋之分化〉說明唐君毅、勞思光、

張立文、陳賚對王船山形上學思想研究之特色與思考脈絡。

第三章〈當代王船山形上學思想詮釋系統之反省〉筆者回歸文獻的理解作為與唐君毅、勞思光、張立文、陳賚對王船山形上學思想研究的對話基礎，進而反省上述學者論證的正當性。

第四章〈王船山天道論詮釋與重建〉說明船山形上學應由「道器不相離」判定，由「道」調合陰陽以成天地萬物，由陰陽渾淪成太極本體。

第五章〈王船山心性論詮釋與重建〉說明心性論的詮釋基礎，船山「命曰降、性曰生」理論之商榷，心之可善可不善。

第六章〈結論〉說明船山形上學思想研究之回顧，本文限制與未來展望。

經過上述六章的探討，我們可以判定船山形上學思想是建立在傳統《周易繫辭》

與張載《正蒙》的思想引導所創建，是在注不破經中隱微義理的展開與論述。

**10.顏瑞均，〈明清學田的變遷〉，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106 學年度，224 頁。**

指導教授：邱仲麟

關鍵詞：學田 儒學經費 清承明制 資源配置

#### 【摘要】

學田是儒學各項經費的總稱，內容包含田土實物租、不動產租金、資本利息收入等。學田在中國歷史上歷經兩階段的發展，第一階段是在宋元時代，此時學田做為儒學主要的經費，但這發展卻在明初嘎然而止，因為明太祖將前代遺留下來的學田收歸地方政府管轄，然後再以提供祭祀孔廟經費為由，向全國儒學撥發學田糧，由於編列預算過多與各地財政狀況不同，導致大多數地方政府無力負擔，最終造成這項政策難以為繼。而明代儒學經費配置，則轉變成由朝廷編列廩糧，供應儒學師、生、吏薪資，並特別儲放於儒學倉，以視儒學經費的獨立性。再者，儒學祭祀與其他事務的費用，在大多數地區則是以人民承役方式解決。

明中葉之後，生員人數早已超出儒學負荷，這人數壓力造成明初師生同居

共學的教育模式瓦解，儒學漸褪去教育功能，其職能轉型為定期舉辦課試，作為生員日後通往科舉、國子監晉升的前置機構，但隨著其相關業務增加，儒學經費是不減反增，也逐漸超出政府編列的預算，而這經費的差額往往轉嫁於生員身上。儒學經費吃緊的現實壓力，促成明代學田再度興起，學田收入被用於作為儒學各項業務的補充經費。再者，每當社會動盪之下，越來越多生員出現難以維生的問題，學田也肩負起賑濟貧生的職能。

明代學田的管理，大多取決於地方儒學，管理人員以生員為主體，各級官員只是監管，朝廷並沒有明顯的統一政策。明清易代之後，清朝以清承明制為號召安定人心，但在第一時間卻未意識到學田的重要性。直到軍費需求的壓力，對於儒學經費進行大規模裁減，徹底破壞儒學既有的經費結構，朝廷甚至無力再對廩膳生員進行補助，經過地方官員的提醒，朝廷才關注到學田，這項原屬於地方官紳自主性地為儒學與生員提供的補充經費。於是朝廷要求進行全國性的學田普查，將大多數學田劃為額定學田起解，將此學租納入奏銷冊中，並明列於賦役全書的額外部分。

額定學租名義上是用於賑濟貧生，但由於儒學經費裁減太超過，導致起解的學租不少是流向填補於儒學各項開支之中，生員實際上獲得的補助甚微，學田也漸失賑濟貧生的功能。當清朝鼓吹書院、義學等新興教育機構建設時，許多地方也是運用額定學租，來做為建置書院、義學的初期資金，並透過聘請優良、清寒生員作為書院、義學教師，變相地讓學租依舊發揮救濟、獎勵生員的功能。所以明清各式教育機構看似一脈相承，但透過考察學租這項重要經費的配置變化，可以發現這些教育機構內，所挹注的經費比重是有極大差異，而資源配置的轉變，也影響這些機構日後的發展。

到了清代，學田實質管理者從生員轉移到地方紳士，面對起解學租的壓力教官無力應付，許多地區教官自願將學租起解權交到地方政府手上。這造成儒學學田的管理方式與書院、義學大同小異，基本模式都是官方監理，自身按章程行事。晚明以降，章程規則越來越細緻，往往包含資產建置、每年收入總額、徵收方式、經費開支細目以及監理方式。直到清末，四川省有學田局的出現，對於各式教育機構的財產進行統合性管理與經費撥發。

明清學田發展的風潮，起於成化、弘治年間，於嘉靖、隆慶時期日漸普及，

到萬曆之後已成為常見的助學手段。地方官紳將設置學田，視為幫助生員達到士貴自立的手段。因此，學田主要功用是在生員求學期間，給予雪中送炭而非錦上添花。即使是科舉成就是眾人所關注的文教指標，也唯有當學租充裕地區，足以在養士、課試、賓興上提供全方面補助，才易見學田在科舉上發揮其成效。而學田是地方公產，有著任何人不得任意侵奪的地位，每當人民遭遇到土地糾紛時，常常以捐田入學的名義，將田骨權讓渡給教育機構，換取官方對於自身財產的保障。使得捐田入學不似單純作興文教，實有現實的考量。

**11. 康自強，〈王船山氣化生命論研究—儒家氣學、道教內丹學及佛教唯識學的跨界域激盪〉，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107 學年度，336 頁。**

指導教授：鄭燦山

關鍵詞：船山 生命 氣 內丹 唯識 跨界域

**【摘要】**

王船山的氣化生命論，是從氣的角度詮釋生命本質，若與現代分子生物學的微觀立場相較，氣化生命論則為一種巨觀立場，它是從宇宙整體的尺度來界定何謂生命。這種生命論述是晚明儒、道、佛三教交流之下的產物，它以儒家氣學為根柢，汲取道教內丹學的修鍊功法，以及佛教唯識學的生死流轉。因此，氣化生命論除了關懷宋明儒者熱衷的心性問題外，也看重人體生理的因素，甚至探索生命的終極歸宿。這些嶄新的議題，構成了氣化生命論的獨特內容。

氣化生命論有兩大基本原則：一是整體性原則；一是二象性原則。就前者來說，整體性原則乃相對當代宋明儒學研究中的主體性原則，氣學思維不僅重視主體，更重主客共構的整體。就後者而言，氣可兼含各種對立的兩端，使矛盾得以互補，此一特徵類似量子力學的「二象性」，透過二象性原則，天人、物我、身心、群己、生死等對立均可渾融一氣之中。

從第貳章開始進入本文核心，筆者申論船山對人類生命的特殊見解。船山首先分析人類與動物、植物的差異，從生命構造的優越性界定人類的道德性能，隱含生物學之旨趣。就人類生命構造而言，船山以為身體有某種獨特機能，可決定心性的品質，故提出建構心性的身體觀（以身輔心）。至於人類的心性，乃整個身體協調運作的結果，心靈明覺源自所有臟器及生理組織，故提出築基

身體的心性論。由於這部分涉及人體因素，船山嘗引述醫家之說闡釋其旨，代表其中隱含生理學之義。此外，船山結合唯識學的八識結構，表示新陳代謝不限於生理，心性內容亦可因能量交換與身心活動而不斷更新，其中人類對取物用物的「自主權衡」能力，則決定了品德的提升與墮落。這種由生命構造界定生命性能的獨特思路，船山在笛子之喻中有相當精彩的發揮。

在第參章中，筆者將焦點放在船山的修養觀，申論人類應該如何使用自己有限的生命，以及如何調理內在的身心狀態。就前者而言，涉及儒者歷來重視的道德實踐；就後者而言，則關乎內丹家的身心修鍊。其中道教內丹學所提供的各種修鍊功法，構成了船山生命論述的底盤，成為註解群經時的基礎。若就單一著作而言，船山〈遠遊〉註中的功法指導最為詳盡，而《張子正蒙注》中的工夫論最複雜。簡言之，船山的內丹思想承自南宗，但去除了其中某些糟粕，獨取「鍊氣化神」。而在《張子正蒙注》中，船山為了維繫儒者的立場，規劃了一套靜坐存神、博學窮理和居仁行義並存的三軌系統，而將身心修鍊視為道德實踐的輔助原則，強調「存神」可以「盡性」。

在第肆章中，筆者討論船山的生命倫理觀，試圖釐清身心活動與生命訊息的關聯。簡言之，人類一切的善惡言行都會轉化為生命訊息，寫入個體所稟受的生命之氣，從而影響生氣的清濁品質，人死氣散之後，便轉存於太虛整體。這種奇特的理論背後，吸收了唯識學的種子熏習說，但在實際論述的過程中，船山卻時常以唯識學為假想敵，批判其說之謬，反襯氣學合乎正道。為了說明主題，筆者挑選船山的四部專著做為代表，計有《禮記章句》、《周易外傳》、《張子正蒙注》及《莊子解》，分別討論相關議題。

在第五章中，筆者討論船山的生命政治觀，闡釋人死氣散之後，回歸太虛的生命訊息如何透過氣化循環，影響未來世界的生態環境與政治局勢。對此，筆者挑選船山的《周易外傳》、《張子正蒙注》及《莊子解》為代表，討論書中涉及的相關議題，其中「代堯國桀」、「兼體不累」、「能移相天」諸說，均為本章關鍵所在，闡述人類生命與宇宙整體的互動關係。

總之，船山的「氣化生命論」共分三大領域：「修養觀」強調身心經驗決定生命訊息的品質，「倫理觀」聚焦生命訊息可以恆存不滅，而「政治觀」則重視生命訊息對宇宙整體的影響。合言之，「氣化生命論」的「生命」，並未侷

限在心理層面，反而跨足了生理層面，不僅是人文學意義的生命，也是生物學意義的生命，兼具生命哲學與生命科學的雙重內涵。甚至可以說，「氣化生命論」還是一種以氣為核心的儒門宗教。

12.許慧玲，〈船山神化思想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107 學年度，303 頁。

指導教授：葉海煙 楊雅惠

關鍵詞：船山 神化 太和 健順 氣 天均

【摘要】

本論文研究王船山的「神化」思想，內容包含「對待合一的內在動力」、「微妙的能變性」、「即氣言神體」和「人文的道德創化」。

本論文凡七章。第一章為〈緒論〉，交代研究動機、前人研究成果回顧、章次鋪排、船山生平。第二章為〈船山神化思想的詮釋進路〉，敘研究方法。第三章為〈《周易內傳》之神化思想——《外傳》為輔〉，討論神義之超越與無超越。第四章為〈《張子正蒙注》之神化思想——兼論《宋論》之氣、心性與神化〉，以太虛、太和為主軸，討論神化與氣、天、理、心性之關係；辨明儒學之神化論與異端之不同。第五章為〈《莊子解》之「神」論、「化」論〉，討論「天均」之神化；抉發「神氣移以相天」之概念。

第六章為〈樂之神化與船山之〈鷓鴣天〉實踐〉，介紹「樂」於祭祀及詩詞之神化功能；以船山詩評中「平起」的音樂性主張，對照西方的「姿態(gesture)說」，確立〈鷓鴣天〉「韻部」聲情之意義：由「舌頭姿勢」的運動變化當中，人的情意與生活態度跟著轉化；船山晚年創作的〈鷓鴣天〉詞作，具「道情」與「丹道」風格，船山變化自己，再造生命活力，為船山「神化」思想的真誠實踐。第七章為〈結論〉。

本論文藉由分析、比較的過程，試著建構船山神化思想之系統，並歸納船山神化思想的基本元素為〈乾〉〈坤〉健順之神、〈乾〉〈坤〉至足至純之理數、〈乾〉〈坤〉之「易簡」、太和、太虛、渾天，這可以說是船山本人研究神化思想的「方法」。此乃本文研究成果之重。

13.許懷之，〈《荊釵記》、《白兔記》、《拜月亭》、《殺狗記》接受研究〉，桃園：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107學年度，198頁。

指導教授：孫玫

關鍵詞：荊釵記 白兔記 拜月亭 殺狗記 南戲 接受

【摘要】

「荊、劉、拜、殺」是元代舞台上就已常演的四部南戲，其「原本」、「元本」皆已失傳，有關此四劇的名人題詠與評論，是至明代才開始的。此四劇在明代文人手中，無一不受到改編；無論在關目、文詞與曲律，「荊、劉、拜、殺」接受到了更改，卻也讓這四部南戲經歷過一個經典化的歷程；而梨園戲班中有著用口號來標榜常演劇碼的習慣，故而將「荊、劉、拜、殺」並稱。但文人論曲、選曲，並沒有將「四大南戲」當成「四大名著」的意識。

改編後的「荊、劉、拜、殺」到了晚明，竟有了「四大家」的美譽，此譽是因其「古質」，迎合了部分曲家「本色論」和「音律論」的取向，成為曲家論曲的工具。蔣孝《舊編南九宮譜》作為第一部南曲格律譜，其例曲雖有蒐羅自《琵琶》和「荊、劉、拜、殺」，卻也並未讓這幾部南戲更受到觀眾青睞。直到吳江派的領袖沈璟編定《增定南九宮曲譜》，才有系統地展現出曲家對「荊、劉、拜、殺」的期待視野。至順治年間的兩大南曲格律譜《南詞新譜》和《南曲九宮正始》，讓「荊、劉、拜、殺」的例曲能「遵古」亦可「備於今」，讓同一齣戲文有著更多的面向，在同一時代影響著不同的群體。

至於場上的搬演，清以後到民國「荊、劉、拜、殺」都不盛演，《殺狗記》更是幾乎消失在舞台。但在二十世紀，文人曲家論曲、戲劇學者論戲，對「荊、劉、拜、殺」的經典性產生了實質上的影響，進而在文學史、戲曲史上站住了最穩固的位置。至此「荊、劉、拜、殺」成為「四大南戲」、「戲文之首」，進而完成其「典範」的歷程。